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校材料〔2018〕01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推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东南大学章程》、《东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东南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委员会”）是学院统筹教学相关事务的学术性组织，根据学院及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承担学院教学相关事务的评定、审议与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或认定：

（一）按照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对学院教学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遴选、推荐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奖励或荣誉；（三）评定学院内各类教学奖励或荣誉（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奖、奖教金、优秀教材等）；

（四）评定新进教师的教学水平；

（五）负责起草学院的教学管理文件，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

（六）评定学院委托的其他事务。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作为学院出台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学院人才培养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措施；

（二）学院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规划以及教材建设；

（三）学院教学基本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规划；

（四）学院年度教学工作总结、教学工作计划；

（五）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相关事务。

**第五条** 学院做出与教学相关的重要决策时，应当听取教学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教学委员会委员人数为13或15人，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实验室负责人、教学督导、校外导师代表及学院相关领导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教学委员会的特邀委员。校外特邀委员不占教学委员会委员名额。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 名，副主任委员2--3名。主任委员候选人和担任学院领导的委员候选人由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名，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主任委员提名，并需经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可就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留学生教学等或就教学具体工作设立若干专门工作组，其成员不限于教学委员会委员。

各专门工作组在教学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教学委员会授权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向教学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设秘书组，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服务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

第四章  教学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除担任学院领导的教学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外，其余教学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应当经公开公正的民主推荐方式产生确定，充分反映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院根据教学的实际情况，确定每个系和实验室的教学委员会委员名额。

担任学院领导职务的教学委员会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的推荐产生过程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如有举报或异议，学院应在接到举报或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审查，工作组应在组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热心教育事业，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职责；

（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熟悉学院教学基本状况；

（三）工作在学院教学或教学管理一线，并取得较突出的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业绩；

（四）责任心强，热心学校、学院建设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能从全局出发考虑学院教学工作，有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热情和精力，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教学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对学院教学事务自由表达观点；

（二）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表决；

（三）依据程序，提出相关议题；

（四）教学委员会和学院规章赋予的权力。

**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权包括：

（一）负责教学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召集并主持教学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制定教学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提名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五）学院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教学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上述义务中的（一）、（二）、（三）项，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有以下义务：

（一）按时参加会议和相关活动；

（二）根据本章程或有关工作安排研究相关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本章程及其他学院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教学委员会研究，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退休或调离学校；

（三）累计3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

（四）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

（五）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委员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且连任人数不应超过上届总人数的2/3。

如出现委员缺额，根据缺额委员的产生渠道，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七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至少2次全体会议。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需提前5个工作日由教学委员会秘书组发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可在1-2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院长指定召开；主任委员决定召开；1/3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

**第十八条**  教学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２/3及以上，方为有效。

教学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如无特殊说明，同意票数要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2/3及以上，方为通过。投票结果以票数多少排序；得票相同时，对票数相同者再重新投票确定排序。

**第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教学委员会秘书组请假。

**第二十条**  委员未出席教学委员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力。

**第二十一条**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教学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教学委员会秘书组提出书面申请复议，教学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1/3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申述人如对教学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服，可逐级向学院、学校及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

**第二十二条**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教学委员会主任邀请相关专家、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教学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教学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组保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委员会负责发布，委员会秘书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需要学院有关系处理的，应及时送达相关单位；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建议，应及时报学院研究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院根据预算支出。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中的规定如与学校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 教学委员会

抄报：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等学校有关部门

抄送：学院各系、各实验室、院机关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5月3日印发